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彰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6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杭州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杭州一街（支道）與民生南路（幹道）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支道車輛應讓幹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道路無障礙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自杭州一街左轉至民生南路，適告訴人黃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搭載乘客即告訴人夏○○自北往南方向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當場撞及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夏○○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顱內出血、肢體多處擦傷及挫傷、腦震盪後徵候群之傷害；告訴人黃○○左股骨幹骨折及右足第一趾遠端趾骨骨折，因認被告對告訴人夏○○、黃○○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夏○○、黃○○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起訴後，被告先後與告訴
02 人黃○○、夏○○成立調解，告訴人黃○○、夏○○並先後
03 具狀撤回告訴送達於本院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
04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黃士祐